

## 四川会理国安与 610、检察院迫害七旬老太

【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】(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)四川会理县益门镇云甸乡云河四组七十多岁的老太太吴敦琼，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在家做家务事时，被云甸乡派出所二男一女警察绑架、抄家，当天把她非法关押在会理县看守所。

两天后(七月十一日)，云甸乡派出所所长刘剑平和另一警察又闯到她家，叫她家人在逮捕证上签字。

吴敦琼老太太被非法关押快半年了，她老伴和女儿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到相关部门询问情况，会理法院法官告诉他们：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开庭审判吴敦琼的案子。家人问法官为什么不通知他们？法官说：“没有你们的电话。”家人向法官提出请律师，要公开，推迟十天开庭的要求。

吴敦琼曾经身患多种疾病，最严重的是头痛，头一痛脚手麻木，到医院打针，又对药水过敏。就在她被病痛折磨的生不如死时，她有幸得到法轮大法，大法教她一言一行按“真、善、忍”做好人。修炼法轮功不久，她浑身轻松，头痛不翼而飞，其它疾病也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吴敦琼老人亲身体会到大法的美好，她将大法的美好告诉给乡邻乡亲，让乡亲们分享大法的美好。可是，她的善举招来云甸乡派出所刘剑平等的迫害。

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九点左右，云甸乡派出所的孟利新带领四个警察闯进她家，一进门就翻箱倒柜，抢走了私人财物：法像、大

法书、讲法带、讲法光碟、炼功带、MP3，还有一些救人的真相资料等物品。警察们将时年六十七岁的吴敦琼绑架到云甸派出所。随后孟利新打电话给会理国安大队后，国安大队的王紫发、庄明清、温晓红三个警察又将吴敦琼绑架到国安大队。在国安大队里，他们把抢到的东西一一照相，并威胁吴敦琼，说出这些东西的来源。最后无结果，就把吴敦琼送到会理看守所非法关押。

在看守所，恶警逼她穿号衣，打报告。国安警察杨绍亮、王紫发、庄明清多次逼她说出资料点。五月二十日，王紫发、庄明清把吴敦琼双脚戴上脚镣后，用车拉到云甸乡的白云村、云田村照相。



酷刑演示：脚镣

六月八日晚，吴敦琼被迫害的无法起床了。六月十一日，王紫发、庄明清开车来叫人收拾吴敦琼的东西，把她拉到国安大队。他们俩要吴敦琼配合他们，如有法轮功学员到她家，就打电话报告，并叫她当线人，配合找到资料点。当天她被放回家。六月三十日，庄明清就威胁吴敦琼“只要你在明慧网上曝光，我立马把你抓回去，判你三年刑。”

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，国安大队警察王紫发、庄明清再次闯到吴敦琼家骚扰。王紫发、庄明清一进吴家就气势汹汹的对吴敦琼说：“你在明慧网曝光我们，我们要弄你去州上(迫害)。”然后，就开始到处乱翻，抢走《明慧周刊》两本、真相小册子两本，并威胁吴敦琼老人下次直接到家中抓她。

就这样，原来是县国安大队指导员，现在是云甸乡派出所所长的刘剑平，多次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，时时都在监视吴敦琼老人。一次，他在云甸街上强行搜查老人的包包，抢走一百多元真相币。又一次两人相遇刘剑平又强行搜包，抢走几张真相光盘和一张真相粘贴。吴敦琼老太太给他讲真相，他表面温和，却用话来套老人说出他们想要的东西。

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，刘剑平指使他的属下警察，闯到吴家，把还在做家务事的吴敦琼老人非法绑架，关押在会理看守所至今。不但如此，会理国安大队伙同 610、检察院，预谋加重对无辜老人迫害。

迫害吴敦琼的部分责任人

◆云甸派出所

刘剑平 所长

孟利新等

◆会理维稳办(610)

张勇 副主任，维稳办主任

卢登国 维稳办副主任

谏洪康 维稳办工作人员

◆会理国安大队

王紫发 国安教导员

庄明清、温晓红、杨绍亮等

◆县检察院

刘合什布 检察长

陈娥 副检察长

# 何先珍被四川省女子监狱迫害致生命垂危

【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】(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)四川西昌市法轮功学员何先珍被四川省女子监狱迫害致生命垂危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,据监狱方称,何先珍突然出现脑瘀血,正在简阳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室抢救,后来何先珍被医院做了开颅、背部穿刺等手术,何先珍至今一直昏迷不醒。

六十多岁的何先珍女士,二零一零年被非法判刑十年后,被劫持到简阳养马河四川省女子监狱三监区受迫害。在监狱的高压“转化”迫害下,何先珍身心受到巨大的摧残,她内心非常明白是法轮大法让她无病一身轻,对师父和大法充满感激,可监狱却逼她念诽谤师父和法大的“悔过书”,老人被折磨得时常痛哭。

何先珍家住西昌市 301 家属区,曾经是一个全身有病的人,修炼法轮大法后,全身疾病神奇康复。为了让更多世人受益,明白“法轮大法好”,何先珍讲真相,被非法关押两次。

何先珍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

三日到西昌市西河镇西乡乡讲真相,被绑架,被非法关押在西昌市看守所,一度被迫害出现重病,住进西昌市市医院。据悉市国安大队曾要何先珍的家属出医药费,才把重病的老人取保回家。家属由于拿不出钱,不敢过问。

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,西昌市法院非法庭审了何先珍等四名法轮功学员。为了陷害四名法轮功学员,把案子搞大,公诉人竟然把抄出的书和小册子等资料一页算一份材料,这样罗织出上万份传单。正义律师在法庭上要求展示证据,请证人出庭作证,全部被法官回绝。在构陷法轮功学员何先珍的所谓证据上,根本没有本人签字,只有办案人员的签字,律师依法指出证据不足。三名律师心态平和、旁征博引,从法律的角度有理有据地证实了修炼法轮功无罪,散发法轮功真相无罪,要求无罪释放四名法轮功学员。在法庭上,有个律师拿出中共党章,当众念出相关条例,提到群众可以给党领导、组织提意见,反映情况,并且不得打击报复。这时市“六一零”副主任陈其公然在法庭

上叫律师“滚出去”。

在法庭上,何先珍揭露市国安大队副大队长太刚毅在非法提审她时,出手打她,把她的手臂打得一直抬不起来,一直痛。何先珍还揭露了她的生活费被国安非法抢走的事实:何先珍是会东 301 的家属,丈夫死后,单位每个月发二百元生活费给她,她省吃俭用存了五千六百元钱,这次被市国安非法抄家时抢走,没有任何手续给她。参与抄家的警察是西昌市国安大队的太刚毅、刘国强、王永荣等,警察的以上行为至少构成了刑讯逼供罪、抢劫罪。

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,四名法轮功学员被西昌市法院非法判重刑:何先珍被非法判刑十年,高德玉被非法判刑十二年,程冬兰被非法判刑十年,何正琼(何先珍侄女)被非法判刑七年。直接参与迫害者:西昌市法院刑一庭审判长刘勇,审判员 杨波、李玉,书记员 张兴虎。

四川省女子监狱三中队:冯队长、田队长、张主任

## 近期收集到的凉山州中级法院二审迫害法轮功学员案例

1、二审案号:(2011)川凉中刑终字第 22 号裁定书法轮功学员高德玉被非法判刑 12 年、何正琼被非法判刑 7 年、何先珍被非法判刑 10 年、陈冬兰被非法判刑 10 年。二审合议庭成员:审判长李珺、吉晓红、唐建,书记员帅南洋

2、二审案号:(2010)川凉中刑终字第 169 号裁定书法轮功学员夏惠琼被非法判 5 年、陆远翠被非法判刑 5 年。二审合议庭成员:审判长张拉铁、江黎、海来笛波,书记员穆军。

3、二审案号:(2011)川凉中刑终字第 27 号裁定书法轮功学员冯娟被非法判刑 5 年半、苏丽娟被非法判刑 6 年。二审合议庭成员:审判长李珺、吉晓红、唐建,书记员王晶。

4、二审案号:(2011)川凉中刑终字第 154 号裁定书法轮功学员赵军被非法判刑 3 年。二审合议庭成员:审判长朱兵、张菊、王昌芹,书记员詹利

5、二审案号:(2009)川凉中刑终字第 111 号裁定书法轮功学员

左永红、李映琼各被非法判刑 7 年。二审合议庭成员:审判长张拉铁、江黎、海来笛波,书记员穆军凉山州中级法院二审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参与者还有:现任院长李俊、前任院长郝维、副院长分管刑事冯成、刑二庭庭长杨红武、前任刑一庭庭长罗春秀。

